（上接B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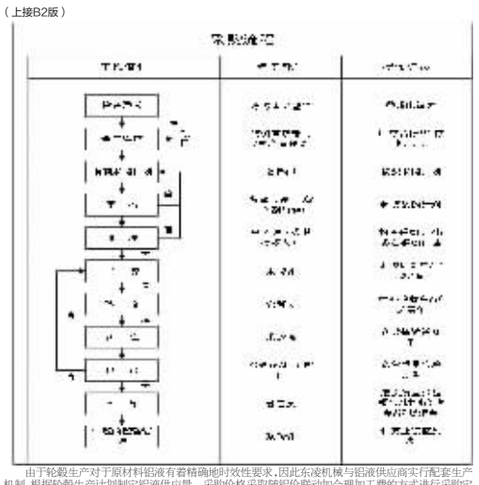

由于轮毂生产对于原材料铝液有着精确地时效性要求，因此东凌机械与铝液供应商实行配套生产机制，根据轮毂生产计划制定铝液供应量。采购价格采取随铝价联动加合理加工费的方式进行采购定价，而铝价则根据上海有色网的上海华通、广州南储有色金属产品现货市场当月平均铝价作为基准，加工费主要是根据供应商的设备及批量、人工熟练程度等因素进行逐年调整。

（2）主要生产资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主要原材料中铝合金液占比最高，占营业成本比重约为65%左右，其他成本如加工费用、模具、油漆等占比较小。

（3）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度的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60,851.76	70.78%
2	供应商二	2,651.58	3.08%
3	供应商三	1180.22	1.37%
4	供应商四	867.99	1.01%
5	供应商五	844.25	0.98%
合计		66,395.80	77.22%

2016年1–3月的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5,726.16	75.31%
2	供应商二	851.19	4.08%
3	供应商三	389.07	1.86%
4	供应商四	322.09	1.54%
5	供应商五	277.39	1.33%
合计		17,565.90	84.12%

3、生产情况

东凌机械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与业内大多数企业类似，属于订单驱动型生产，即先签订销售合同，再下意向订单，在产能足够的情况下根据实际需求数量确定订单，然后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东凌机械将采购的铝合金液体进行成份分析、检测含氢量后注入铸造机保温炉内，利用压缩空气将铝合金液体从下方压入铸造模具，随后顶模、底模及4片侧模合拢，经过3–5分钟冷却后，轮毂完成低压铸造工序。随后轮毂将接受X射线探射，检查其内部金相结构是否完整、是否存在空泡现象、外观是否符合要求等，检测合格品进入热处理工序，使金属晶体定型、合金成分充分固溶，保证轮毂的强度。待热处理完成之后进入打磨机加工工序，加工出轮辐、轮圈、气门孔等轮毂结构后，进行喷漆作业、表面处理、质量检测、强度测试、滚动测试等工序。各项检测指标都合格的产品、外表无瑕疵的产品进行成批包装，进入库妥善储存，等待运出。轮毂生产流程见下图：

东凌机械采取了精细化生产管理，生产流程中主要涉及品保部、设备部、技术部、制造部及其下属的铸造课、检查课、热处理课、机加课、涂装课、生产管理课等部门。对于每个流程、每道工序，东凌机械均派有专人进行严格把关，严控原料进货、生产漏洞、产品质量，以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已深入贯彻到生产经营全过程，形成了卓有成效的生产经营模式。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品保部	制定质量工作标准、产品质量检验标准、确定检验与监督管理方式、组织质量管理培训、逐步推进企业生产经营动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设备部	有效地组织对公司设备动力和水电的管理，提高设备利用率
技术部	对公司产品实行技术指导、规范工艺流程、制定技术标准、抓好技术管理、实施技术监督和协调的专职管理部门
制造部及其下属课室	合理地组织公司产品生产过程，结合平衡生产能力，科学地制定和执行生产作业计划，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开展积极地调度工作，以实现周期小合理地投入达到最大产出的管理目的。其中车管课负责合理地组织公司生产计划管理，物料管理及安全监督，管理与培训，检查课负责合理地组织公司物资、产品，设备的质量检验，铸造课负责合理地生产组织，高效完成生产计划目标，机加课负责对铸造出的轮毂毛坯进行车削加工，涂装课负责毛坯表面喷涂表面处理。

4、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

东凌机械主要销售模式为代工销售模式和自主研发销售模式。

代工销售模式主要是在国内和国际大型汽车整车厂提出轮毂造型、技术指标等配套要求后，中信戴卡和旭技术株式会社进行轮毂设计研发，通过计算机技术等方式获得轮毂结构等数据并制作出轮毂模具，由东凌机械根据模具设计制造工艺流程并不断优化，为中信戴卡、旭技术株式会社提供质量达标、产量稳定的轮毂产品。自主研发销售模式主要根据要求为如江铃汽车等国内汽车整车厂提供开发、设计、制造的一系列服务，并最终销售给汽车整车厂。

产品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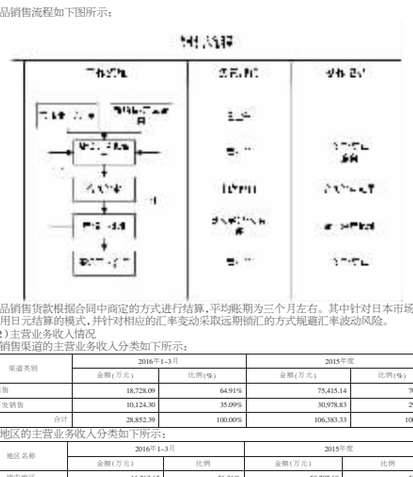

产品销售货款根据合同中商定的方式进行结算，平均账期为三个月左右。其中针对日本市场的销售会使用日元结算的模式，并针对相应的汇率变动采取远期锁汇的方式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2）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分销售渠道的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所示：

渠道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代工销售	18,728.09	64.91%	75,415.14	70.89%
自主研发销售	10,124.30	35.09%	30,978.83	29.12%
合计	28,852.39	100.00%	106,383.33	100.00%

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所示：

地区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境内地区	16,263.65	56.36%	58,787.68	55.26%
境外地区	12,588.74	43.63%	47,595.65	44.74%
合计	28,852.39	100.00%	106,383.33	100.00%

（3）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情况

2015年度产品销售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47,174.82	44.34%
2	客户二	29,522.65	27.75%
3	客户三	15,530.08	14.60%
4	客户四	4,662.09	4.38%
5	客户五	2,567.31	2.41%
合计		99,456.95	93.49%

2016年1–3月产品销售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2,498.01	43.32%
2	客户二	7,135.55	24.73%
3	客户三	6,001.10	20.80%
4	客户四	852.97	2.96%
5	客户五	699.42	2.42%
合计		27,187.05	94.23%

6、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东凌机械产品质量控制概况

东凌机械高度重视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从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产品检验、性能测试、包装铭运到客户服务的全过程，包含了技术部、制造部、品保部、设备部、营业部、经理部、企划部等管理链条的各环节，同时通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控制程序和产品审核控制程序等将质量控制的责任对口落实。

东凌机械的产品质量控制贯穿于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具体的质量控制流程主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控制程序、质量成本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

东凌机械在生产环节中设置了多种检测手段，包括：X光检验、外观检验、气密性检验、最终总检等，保证生产的轮毂产品符合质量标准体系和客户的技术要求。

（2）质量控制标准

东凌机械的产品符合ISO/TS16949质量体系标准，同时符合相应汽车整车厂销售市场的相应质量标准。

（3）质量控制流程

东凌机械的产品质量控制贯穿于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具体的质量控制流程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控制程序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控制程序旨在验证质量控制体系和有关结果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并为持续改进提供依据。其工作流程如下：

②质量成本控制程序

质量成本控制程序旨在对质量成本的构成进行描述，计算质量成本，寻找改进机会。质量成本主要由内部故障成本和外部故障成本两部分组成。内部故障成本是产品发货之前由于公司内部原因导致质量不达标造成的失效损失，包含：报废/返工损失成本、额外挑选成本、产品降级成本、重复检查成本等。外部故障成本是产品发货后产品缺陷导致的费用，包含：补偿客户成本、次品返工成本、企业形象成本、失去客户成本等。质量成本控制流程如下所示：

③质量记录控制程序

质量记录控制程序旨在证明产品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实现产品及相关活动的可追溯性，为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提供客观记录。质量记录控制流程如下图所示：

④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主要旨在对不合格品进行管理，确保不合格品不流入下道工序或出厂。本程序适用于本公司外购材料、器材、生产过程及最终产品的不合格品的控制。不合格品控制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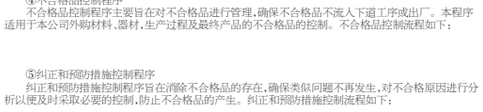

⑤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旨在消除不合格品的存在，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对不合格原因进行分析以便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防止不合格品的产生。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流程如下：

（4）质量纠纷情况

客户接收产品发现质量问题后，一般采取与东凌机械友好协商后退货的处理方式，东凌机械未发生因产品质量而引发赔偿的情况。

6、安全生产情况

在安全生产方面，东凌机械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对公司劳动安全和工作环境实施控制，制定公司安全生产和工作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职责，消除安全隐患，组织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制定预防、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

在安全生产的制度建设方面，东凌机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手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卫生与职工健康管理制度》等，从制度层面规范轮毂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安全问题，并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一个业务单位。

7、环境保护情况

东凌机械重视环境保护，从组织结构、制度程序、员工培训、技术选型等多角度综合协调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

组织结构上，公司建立起了总经理直接领导的环境管理小组，由铸造、机加、涂装等各部门派遣专人担任小组长负责本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将环境管理职责划分到基层，并通过环境手册、环境管理文件实现对生产全过程的影响环境因素进行监督和管控。

制度程序上，公司制定了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其中包括《节能降耗管理程序》、《危险化学品管控程序》、《固体废弃物处理程序》、《重大环境因素管理程序》、《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价程序》等，将节能降耗、三废管理、合法合规等环境保护的关键环节规范化程序化，使得环境保护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员工培训上，公司重视员工环保培训，通过定期组织培训，将绿色生产的理念传达给每位员工，为严格落实环保措施打下基础。对于环境因素影响较大的特殊工种人员（包括化学品管理使用人员、消防管理人员、应急人员、污水处理管理人员、环保消防设施维护人员），强制要求进行理论及技术培训，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技术选型上，东凌机械注重采用节能降耗的工艺技术。通过采用ANC铸造技术，公司生产的铝合金轮毂在机械性能超过重力铸造、低压铸造、挤压铸造等工艺的同时，可实现减重15–20%，实现了轮毂轻量化，可大量节约能源及原材料的消耗，使得生产过程更加环保节能。

公司建立起了完善的三废及危险化学品管理设施，并有着丰富的环境保护执行经验，得到了地区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认可。

8、技术与研发情况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分为两种：代工模式和自主研发模式。

代工模式由东凌机械根据中信戴卡和日本旭提供的模具设计制造工艺流程并不断优化，为其提供质量达标、产量稳定的轮毂产品；自主研发模式主要根据要求为如江铃汽车等国内汽车整车厂提供开发、设计、制造的一系列服务。

公司研发机构主要为技术部，同时与旭东铸件研究进行合作，在日方成熟的研发体制下，利用日方娴熟的轮毂开发经验进行合作研发。

（二）立中锦山主要业务

1、主营业务概况

立中锦山主要产品包括A356铝合金液及ADC系列铝合金锭。A356铝合金液作为汽车轮毂原材料供应驭风旭、戴卡旭；ADC系列铝合金锭用于制造汽车用压缩零配件。

2、采购情况

（1）采购模式

立中锦山采购的生产材料主要为原材料和能源两部分。

生产A356铝合金液原材料为A00铝、硅、镁、钛、鏚等金属材料，主要采购渠道为A00铝金属贸易公司及生产企业。采购能源主要为燃煤及天然气。生产ADC系列铝合金锭原材料为再生铝。

由于汽车轮毂制造工序对铝合金液的时效性要求，立中锦山铝合金液业务与驭风旭、戴卡旭实行配套生产机制，立中锦山根据驭风旭和戴卡旭铝液需求量制定原辅料采购计划。

3、生产情况

（1）铝合金液的生产模式

立中锦山就供应A356铝合金液与驭风旭、戴卡旭签订《铸造铝合金产品购销协议书》，形成了长期战略合作的生产配套机制。合同约定生产周期为：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为生产周期。驭风旭与戴卡旭于每月25日前，将下月铝液需求计划以书面形式通知立中锦山，立中锦山根据该需求量组织安排生产计划。另外，驭风旭与戴卡旭于当年12月10日前，将下一年度铝液需求计划提供给立中锦山，立中锦山根据该需求量制订年度生产规划。

铝合金液生产流程见下图：

（2）铝合金锭的生产模式

立中锦山ADC铝合金锭主要生产原料为再生铝，用于制造汽车用压缩零配件。公司铝合金锭业务是根据下游客户订单，制订生产计划。

4、铝合金液销售模式

铝合金液的定价方式为铝锭市场价格加上按吨计量的加工费。铝锭液、废轮液和铝造液的定价方式与铝合金液类似，都是按照重量收取加工费。

每月25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双方以定价单确认的数量及价格。每月货款分三次结算，客户于当月30日前支付立中锦山当月货款的40%；每月10日前支付上月货款的30%；每月20日前支付上月货款的30%。

5、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立中锦山高度重视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从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产品检验、性能测试、包装铭运到客户服务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TS16949：200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安全生产情况

立中锦山重视安全生产，制订了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涵盖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事故应急预案》、《柴油罐泄漏应急预案》、《触电事故应急预案》、《煤气炉、压力容器爆炸应急预案》、《地震应急预案》、《高空坠落应急预案》、《火灾污染环境的应急预案》等方面，从制度层面规范铝合金液、铝合金锭生产过程的安全隐患，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单位。

7、环境保护情况

立中锦山制订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因素评价作业指导书》、《固体废弃物处理管理制度》、《节能降耗管理制度》及《废水控制管理制度》等，将节能降耗、三废管理等环保关键环节规范化。

（三）旭东铸件研究主要业务

1、主营业务概况

旭东铸件研究主要为东凌机械提供汽车铝合金轮毂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质量检测专业服务，2016年6月14日获得ISO17025资格。旭东铸件研究的金属物理性能检测及强度实验评价设施可满足全球所有主机厂的质量检测要求，涂装膜性能实验室拥有受日系各大汽车主机厂商的授权认可的评测资质。

2、产品研发情况

旭东铸件研究为东凌机械提供铝合金轮毂的三维设计、强度力学解析等产品开发工作。产品研发流程如下：

研发阶段	DR0	DR1	DR2	DR3	DR4	DR5
研发任务	接受报价业务策划成立项目小组	产品设计工程设计品质设计	性能确认造型确认工序确认	品质确认	量产确认	最终确认

旭东铸件研究采用模块式研发流程，在进行轮毂的2D\3D造型和结构设计之后，根据设计好的轮毂进行模具分模设计、曲面修正、3D数据交换等过程处理，最后在设计过程中通过对轮毂弯曲疲劳、径向疲劳、刚性分析、固有频率、惯性值、偏心量等的计算与分析，找出最优结构，在满足客户性能要求的基础上，实现设计阶段的最大轻量化效果，并对各项强度实验的倾向进行预估，提高实验及生产效率。主要研发模块如下：

模块	HD2(混合设计)	CV2(纯芯设计)	GPS(结构分析)
功能	3D造型、2D打工程绘图、装配及复杂曲面设计	模芯设计、曲面修补、格式转换等	CAE应力分析
主要应用	轮毂的2D\3D造型和结构设计	轮毂的模具分模、曲面修正、3D交换	轮毂弯曲疲劳、径向疲劳、刚性分析、固有频率、惯性值、偏心量等计算与分析

3、产品检测情况

旭东铸件研究为东凌机械提供铝合金轮毂的检测。为满足试验检测条件，公司全套引进了日、德、美等国的先进评价检测设备。在性能测试方面，公司拥有国内评价项目最全的涂装膜性能实验室，其评测资质已得到日系各大汽车主机厂商的授权认可；同时其功能齐全的金属物理性能检测及强度实验评价设施几乎可满足全球所有主机厂的质量检测要求。

旭东铸件研究现有的轮毂评价实验中心包括涂膜实验室、划线实验室、强度实验室、材料实验室等。各实验室包含的检测项目如下：

旭东铸件研究月底前会根据东凌机械的实验计划制定次月实验进度表，以保证生产的每一批次轮毂在销售出厂前接受符合相应认证体系的质量检验；同时各月按时的检测委托书根据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实验排序，针对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更改、调整。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值进行协商确定。东凌国际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全面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国家相关评估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进行评估作业。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东凌机械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东凌机械100%股权评估值为66,280.84万元，立中锦山100%股权评估值为17,522.17万元，对应立中锦山25%股权评估值为4,380.54万元，旭东铸件研究100%股权评估值为2,933.41万元，对应旭东铸件研究49%股权评估值为1,437.37万元。

在评估机构给出评估值的基础上，交易双方根据最近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以及交易案例的估值情况，最终协商确定：东凌变业持有的东凌机械67.25%股权作价53,786.53万元、锦山国际持有的东凌机械32.75%股权和立中锦山25%股权分别作价26,193.44万元和5,285.93万元、东凌集团持有的旭东铸件研究49%股权作价1,734.10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与评估对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价格公正、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及业绩承诺

（一）收购标的和定价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966号”《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967号”《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16]第968号”《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市旭东铸件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东凌机械100%股权评估值为66,280.84万元，立中锦山100%股权评估值为17,522.17万元，对应立中锦山25%股权评估值为4,380.54万元，旭东铸件研究100%股权评估值为2,933.41万元，对应旭东铸件研究49%股权评估值为1,437.37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东凌变业持有的东凌机械67.25%股权作价53,786.53万元、锦山国际持有的东凌机械32.75%股权和立中锦山25%股权分别作价26,193.44万元和5,285.93万元、东凌集团持有的旭东铸件研究49%股权作价1,734.10万元。

（二）收购款项支付

收购东凌机械100%股权、立中锦山25%股权和旭东铸件研究49%股权作价款由东凌国际以货币方式分四期支付，其中：

（1）受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之日起5日内（含当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0%。

（2）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之日起5日内（含当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1%。

（3）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起满3个月之日前（含当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4%以及其相应利息费用。

（4）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起满6个月之日前（含当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5%以及其相应利息费用。

（5）本款第（3）项、第（4）项项下的利息费用均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计算，其中，日利率计算基数为当年度的实际天数，日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当年度实际天数；利息费用计算期间为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次日（含当日）至本款第（3）项或第（4）项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应利息费用全部到达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止（不含当日）。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东凌变业、锦山国际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东凌变业和锦山国际承诺，东凌机械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反映的东凌机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17,473.85万元（含本数），实际数低于承诺数的不足部分由转让方依据其于评估基准日各自所持东凌机械的股权比例分别承担。转让方之间对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就东凌变业、锦山国际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七章“盈利承诺和补偿”项下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东凌变业和锦山国际向东凌国际支付的补偿总额总计不超过东凌变业及锦山国际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四）股权交割及过渡期内损益安排

根据东凌变业、锦山国际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止（含当日），东凌机械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东凌国际享有或承担。

根据东凌国际与锦山国际签订的立中锦山25%股权转让协议，自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止（含当日），立中锦山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东凌国际按25%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根据东凌国际与东凌变业签订的旭东铸件研究49%股权转让协议，自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止（含当日），旭东铸件研究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东凌国际按49%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东凌变业、锦山国际、东凌集团都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宁昌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要求，履行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不存在铝合金轮毂生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除东凌机械，不存在铝合金轮毂生产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凌机械100%、立中锦山25%股权、旭东铸件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本次交易行为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四）人员安置

东凌机械及其子公司、立中锦山、旭东铸件研究现有职工将维持与企业之间原来的劳动合同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五）收购资金来源

收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九、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将推进公司多元化经营的发展战略，丰富公司主营业务，降低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乘用车铝合金轮毂制造业务，进一步推进公司多元化经营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经营风险将得到分散，经营业绩将得到更为可靠的保障。

（二）本次交易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东凌机械是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培育近20年的优质资产，经营业绩稳定，盈利规模不断扩大。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以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风险提示

（一）审核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但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行业波动风险

东凌机械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轮毂。汽车零部件行业景气度受整车制造业及汽车售后服务市场的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存在较高关联度，行业周期性较为明显。

如果未来我国整体宏观经济发展趋缓，汽车行业行业景气度下滑，将会对东凌机械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东凌机械将面临毛利率和整体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供应商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东凌机械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99,456.95万元和27,187.05万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49%和94.23%。东凌机械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66,395.80万元和17,565.90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22%和84.12%。东凌机械的主要销售客户和供应商比较集中，如果主要销售客户和供应商的经营状况或者与东凌机械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将会给东凌机械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海外市场风险

东凌机械的铝合金轮毂产品2015年度出口的销售收入金额为47,595.65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44.74%，出口业务对东凌机械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大。

近几年，我国汽车铝合金轮毂出口遭到部分国家的反倾销调查，欧盟、澳大利亚、印度等国家陆续对中国汽车铝合金车轮产品出台了反倾销税政策，降低了我国汽车铝合金车轮出口产品在该等国家的竞争力。若东凌机械产品销往的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环境、汽车消费政策、国际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东凌机械的产品出口，进而影响生产经营业绩。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东凌机械铝合金轮毂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液，占营业成本比重达到65%左右，铝合金液体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东凌机械的生产经营有着较大影响。

东凌机械采用产品销售价格与铝价联动的策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总体来看，由于轮毂产品单价相对铝锭原材料价格变动具有一定滞后性，近期铝价的持续下跌对东凌机械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带来一定正面作用。但若未来铝锭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或持续上升，将给东凌机械的成本控制带来较大压力，产品毛利率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盈利水平。

（六）汇率风险

东凌机械出口销售业务占比较高，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出口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7,595.65万元和12,588.74万元，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44.74%和43.63%。由于出口业务结算货币为外币，因此公司销售收入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较大。

东凌机械通过购入不超过预计收到外币销售款的“远期结售汇”等方式减少汇率波动风险，通过“远期结售汇”，公司可锁定未来结算汇率，但若未来人民币贬值，所覆盖的外币收入部分将无法享受人民币贬值带来的汇兑收益。同时，“远期结售汇”规模未覆盖公司所有外币收入，存在一定风险敞口。

（七）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戴卡旭于2013年12月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F201344000383，2013年至2015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立中锦山于2013年10月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为GF201344000088，2013年至2015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若未来国家相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动，或者戴卡旭、立中锦山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导致上述企业不再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东凌机械、立中锦山的盈利将受到一定影响。

（八）标的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出现波动的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处于汽车轮毂业务除了受国内外汽车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外，还受到轮毂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上述影响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盈利出现波动，甚至亏损情况。

（九）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根据《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虽然东凌实业和锦山国际承诺，东凌机械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反映的东凌机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17,473.85万元（含本数），实际数低于承诺数的不足部分由转让方依据其于评估基准日各自所持东凌机械的股权比例分别承担。如东凌机械以后经营状况恶化，东凌机械的企业价值损失可能超过东凌变业和锦山国际提供的业绩补偿额。

（十）东凌机械部分厂房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的风险

因历史遗留问题，东凌机械子公司驭风旭部分厂房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可能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根据公司与东凌实业、锦山国际签署的东凌机械股权转让协议，东凌实业、锦山国际承诺：如果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之前事项引起的但未在审计基准日东凌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披露的权利瑕疵或者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之前需在审计基准日后承担的责任及或有负债，包括东凌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所拥有或使用资产的权属或使用合法性存在瑕疵或在在权利限制导致东凌机械遭受损失，给东凌机械或受让方造成损失的，东凌实业和锦山国际将按协议约定按照其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收购旭东铸件研究49%股权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旭技术株式会社因内部决策流程问题，尚未出具同意东凌集团对外转让旭东铸件研究49%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法律文件。目前东凌集团正在与旭技术株式会社积极沟通，争取尽快取得上述法律文件。因此，公司收购旭东铸件研究49%股权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由于旭东铸件研究的2015年度营业收入707.54万元，2015年末资产总额2,092.46万元，净资产2,018.13万元，分别为东凌机械备考同期数据的0.66%、1.69%和6.29%。因此即使公司未能收购旭东铸件研究49%股权，对公司和东凌机械汽车轮毂业务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次交易对手东凌实业、锦山国际、东凌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当年年初至本披露日，除本交易事项外，公司与东凌实业、锦山国际、东凌集团有以下关联交易：

（一）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广州锦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7,161.88
广州锦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3,221.65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广州东凌粮油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41,519.00

（二）关联租赁情况

1、东凌国际作为出租方

截至披露日，并未有任何关联企业承租东凌国际的资产。

2、东凌国际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广州锦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交通工具	63,000.00
东凌投租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2,283.00

十二、独立董事审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与评估对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价格公正、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方式的调整有利于今年内能完成收购东凌机械，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加快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布局，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反担保及补偿事项使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我们认为担保事项和反担保及补偿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担保事项、反担保及补偿事项时，关联董事赖宁昌先生、郭家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担保事项、反担保及补偿事项相关事项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事项、反担保及补偿事项。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公司与东凌实业、锦山国际、东凌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4、东凌机械与东凌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及补偿协议》；

5、东凌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合肥东凌城铸件工业有限公司担保解除事项的承诺函》；

6、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备考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

7、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

8、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并开通定投转换及费率优惠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互联网+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6年7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7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7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7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7月1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